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

105 年 10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與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0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因彰顯本系特色、研究、教學及推廣之需要，以及為規範本系專任教師主持之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研究中心)的設置，並有效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研究中心除因學校專案任務而設立外，應具承接政府、產業、研究單位等相關機構計畫之能力，且經費能夠自給自足，方得提出籌設申請。研究中心各項經費運用應符合本校之相關規定。
- 第三條 研究中心之設置應先成立籌備小組，並由籌備小組召集人提出具體設置計畫書之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方得以成立。
前項設置計畫書內容應闡明：
- 一、 宗旨、任務與層級。
 - 二、 人力規劃，包含人力需求與來源。
 - 三、 經費規劃，包含經費來源。
 - 四、 空間規劃，包含空間需求與來源。
 - 五、 預期成效及自我評鑑。
 - 六、 相關單位之配合措施。
- 第四條 研究中心得向本系租用空間，其收費與管理則依本系空間租賃辦法處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